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統計通報

石門區公所會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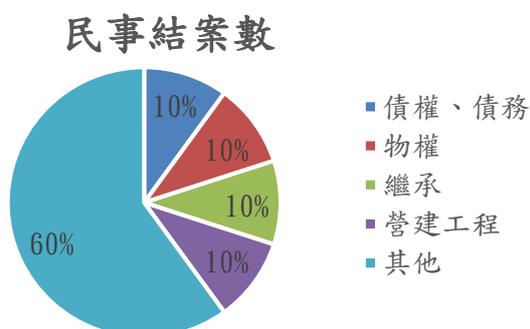
111 年 3 月

110 年石門區調解業務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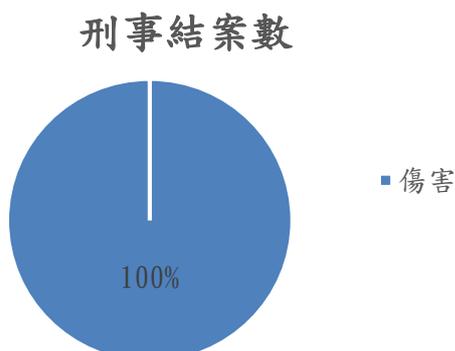
為避免訟累、增進社會安定，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，調解一經成立，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。鄉鎮市區調解的好處是，不但具有法律效力，且省時、省錢又符合當事人需要，排難解紛，避免訟爭，節省司法資源。110 年本所調解件數及成立比率分析如下：

一、按調解業務類別分：

- (一)民事事件：110 年調解結案之民事事件計 10 件，占總結案件數 50%，較 109 年 8 件減少 2 件(或 11.11%)；按業務類別分，110 年以其它案件 6 件占 60%最多，其次債權、債務案件 1 件占 10%，物權案件 1 件占 10%、親屬案件 1 件占 10%，營建工程案件 1 件占 10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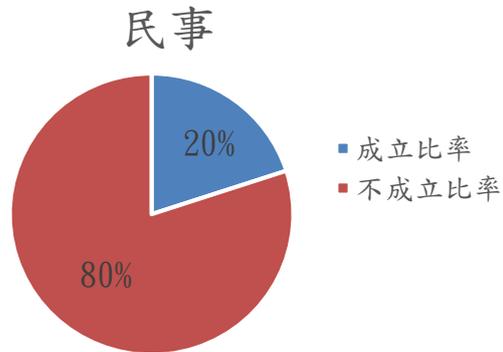
- (二)刑事事件：110 年調解結案之刑事事件計 10 件，占總結案件數 50%，較 109 年 10 件無增減；按業務類別分，110 年以傷害案件 10 件占 100%最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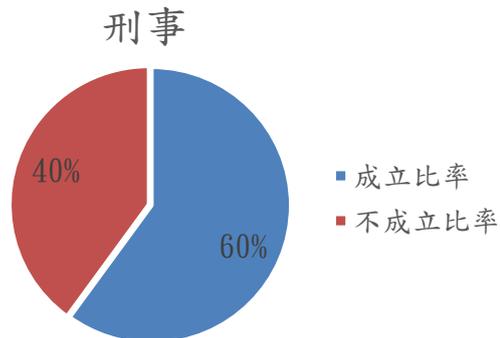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調解成立別分：

本區 110 年調解成立者 8 件(成立比率 40%)，調解不成立者 12 件，調解不成立比率為 60%。

(一)民事事件：調解成立者 2 件(成立比率 20%)，不成立者 8 件(不成立比率 80%)。



(二)刑事事件：調解成立者 6 件(成立比率 60%)，不成立者 4 件(不成立比率 40%)。



三、按調解方式分：

本所 110 年度委員集體開會調 20 件，調解成立比率為 40%。